

林希元：百折不墮青云志

陈志铭



林公祠

传统观念中，孔庙是神圣的地方。同安孔庙是厦门地区唯一的孔庙，它右侧有两座祠堂，一座是北宋著名科学家苏颂祠，另一座是理学名宦林希元祠。

林希元明成化十七年（1481年）九月三十日出生于同安县翔凤里麝圃村（今翔安区新店镇安山山头村），据说出生后宅内一岩石日益增大（可能是地势提升），所以少时名峦。他字茂贞，号次崖。少时家贫，读书较晚，但从小胸有青云之志。用同安乡贤、明万历年间进士，后官至南光禄寺少卿的蔡献臣的话说：“先生力学刻苦，自草茅中即锐然有当世之志。其学专主程朱。”他的《自述》诗亦说：“壮志青云上。”

林希元中秀才后到同安城东凤山天兴寺设书塾九年，35岁时（正德十一年，1516年）中举人，越年中进士，授南京大理寺评事。嘉靖皇帝登基，林希元上《新政八要》疏。“‘君道急务’六：一曰务正学以隆治道，二曰亲正人以资辅导，三曰用旧臣以辅新正，四曰清言路以定国是，五曰急文修以图实效，六曰持久大以终盛美。”“‘朝廷大政’二：一曰息内臣机务以拔祸根，二曰罢内臣镇守以厚邦本。”这些意见部分被新皇采纳，其立竿见影便是，将十三省内臣（太监）尽罢归内监。不久，他被擢升为大理寺丞。《大同志·康熙版》称之为“中兴美政”。

明朝大理寺和刑部的职责有相似之处，都是审理案件的机构，不同的是，重大案件包括皇亲国戚高官显贵的案

件归大理寺审理。林希元为官公正，刚直不阿，执法如山，有“铁汉”之称。御使谭鲁犯案，林希元追究。谭鲁先是央求林希元同乡御使史梧到林家说情，被驳回后，又央大理寺卿陈琳求免，陈琳答应了。陈琳是林希元的顶头上司，对其恩威兼施，说：“这事道里列位都来讲了，如今不要驳，恐惹冤家”，且对他“连拱十余手”，他不为所动，坚持原则，仍不允。结果，陈琳恼羞成怒，上疏，以“抗拒堂官”之名弹劾，皇帝依其所奏，觉得林希元“浮躁浅露”，贬他为泗州判官。被贬的滋味不好受，他的诗《闻谪判泗州》云：“本以疏狂为国忧，翻从迁谪赴南州。万钟于我知无益，三尺如人岂不羞？”他虽心情不好，但上任后仍兢兢业业。

当时，江北饥荒，“啸聚九百余人”。他主持赈灾，悉心赈济，独身往谕，解散啸聚之众。同时，撰写了《荒政丛言》。他写道：“臣闻救荒有二难：曰‘得人难’，曰‘审户难’。救荒有三便：曰‘极贫之民便赈米’，曰‘次贫之民便赈钱’，曰‘稍贫之民便转贷’。救荒有六急：曰‘垂死贫民急饘粥’，曰‘急病贫民急医药’，曰‘病起贫民急汤米’，曰‘既死贫民急募瘞’，曰‘遗弃小儿急收养’，曰‘轻重系囚急宽恤’。救荒有三权：曰‘借官钱以糴粟’，曰‘兴工役以助赈’，曰‘借牛种以通变’。救荒有六禁：曰‘禁侵渔’，曰‘禁攘盗’，曰‘禁遏糴’，曰‘禁抑价’，曰‘禁宰牛’，曰‘禁度僧’。救荒有三

戒：曰‘戒迟缓’，曰‘戒拘文’，曰‘戒遣使’。其纲有六，其目二十有三，备开于后，编次以进。”他条分缕析，有理有据，所列的政策、措施、方法可操作性强。有明一朝，自然灾害肆虐，据史学家统计，明代共历二百七十六年，而有记载的灾害之烦，则竟达一千零十一次之多，《荒政丛言》的救荒思想丰富宝贵，成为我国古代救荒史重要文献。

后来，因巡按刘御使沉醉无礼，林希元弃官而归。而后，被起用为寺副，擢广东盐屯分佥事。他“以法久弊滋，悉条奏举行之。由是，盐丁苏息而屯政肃然”。未几，改任提学，他写《学政三篇》施行教化。

嘉靖九年，他官复原职，再任南京大理寺丞。后因辽东兵侵犯官田一事处理与权臣夏言意见相左，被贬为钦州知州。

钦州位于今广西南部，其时地广人稀，十分荒芜。据《嘉靖钦州志》载：林希元“始入境，陆行三日，始抵州城，见平原旷野，一目望洋，高可种黍，下可种稻，皆为荒土，成田者，十仅一二”。他有一首《钦州到任感怀》诗，可见当时的环境和心情：“钦州古越郡，地僻故荒凉。城邑迷荆棘，斋居人犬羊。依山多虎豹，下里少冠裳。徒负旬宣寄，何由答圣皇。”

上任伊始，他首劝农功，实行屯田。一面疏奏朝廷，一面勘田量地。他将荒田分五屯，根据不同情况用三种方

法进行屯田。他学贯古今，又不拘泥于古。他的屯田，有汉代的屯田法，也有东晋的屯田法，还有唐朝的屯田法，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施。他委派有经验老农管理，劝农老人正职为田正，副职为田副，每乡正副各一，专管教民耕织，课督农事。他改变钦州单种水稻习俗，推广多种农作物——粟、麦、豆、芝麻等。军队屯田，百姓劝农，府可实仓廩之粟，民可解冻馁之苦。

在钦州，林希元还创建社学。他认为“昔先王治天下，为之农桑、衣食以养其民，又设庠序、学校以教之。盖饱食、暖衣、逸居，无教则近于禽兽”。他创建十八社学，每社学拨公田 20 亩，作为社学办学经费。他“作规条，选名师，俾司教训以兴民于孝第，颁学政经说于诸生。黜浮华、崇本实，以进士于道德”，解决了民间“多有愿学而无力供师腾者”问题。社学初见成效，民风为之一变。

在《钦州十八社学记》一文中，林希元不无欣喜地写道：“三月之后，教读知以弟子见其父兄，不远三四百里，襁负其子而至州。其衣裳、步履楚如也；其进退、周旋、升降、揖逊，肃如也；其讽诵、对偶、书仿，朗如也。”从目不识丁，到懂得温良恭俭让，这是文化素质的提升。他还修复儒学一所，在东城城隍庙旧址改建学舍 20 间，捐俸金 10 两助公费，编纂《钦州志》。

为解交通不便之弊，林希元在钦州三载建桥五座。交

通便利促进了经济发展、市场繁荣。建平安桥时，他三次到州门渡勘探，桥建成后被洪水毁，他又亲临调查，找出症结，扩宽桥面，伸长桥身，抬高桥顶，增加桥柱、横梁、桥架和地牛，使桥在百年不遇的洪水面前也巍然屹立。他在《公堂即事》一诗中云：“心劳缘政拙，官小悉民痾。未有龚黄手，谁能起颂歌？”他谦虚地说自己政拙、官小，所以劳心劳力、洞察百姓疾苦。他出城亲历丈量土地，遇雨衣湿，有农家以粗茶淡饭待之，他也食之如饴。

都说“为官一任，造福一方”，林希元不但造福一方，有时还“多管闲事”。他任大理寺丞时，有一年回家探亲，到大磴岛探望舅舅。船到大磴码头，前来迎他的都是些年轻人。后来他询问舅舅，舅舅说，岛上人深受台风、风沙、大水之害，寿命都很短，能活到30岁，便是乡里“老大”了。听罢，林希元一夜难以入眠，翌日，天刚露鱼肚白，他便到海边察看，发现海岸边草木不生，海风长驱直入。眺望西北县城同安，发现九条溪水如白蛇直涌大磴。回去后，他告诉乡民，这是“蛇害”，必须用“蜈蚣”治“蛇”。“蜈蚣”何来？种黄连木。于是，一呼百应，乡民们踊跃到海边种黄连木。林希元自己也不闲着，带头沿着海岸一路栽种。据说，当年他栽种的黄连木都成活了。黄连木抗风性强，成片的黄连木成为防风林带。风沙少了，老百姓就能少受些苦。至今，在大磴岛田壩西北角海边，古防风林带犹存。那是林希元心中有民、为民造福的

丰碑。

知钦州时，安南莫登庸篡位自立。林希元力主讨伐，六次上疏。然而，朝廷惮忌用兵，他在广东按察司佥事、分巡海北兼官兵备珠池任上被罢免。这一年是嘉靖二十年（1541年），其年61岁。嘉靖二十七年（1548年），钦州百姓为他建生祠祀拜，香火不绝。他有一首诗——《得钦州生祠春祭文有述》，写出自己情怀：“一去钦州已十霜，春风俎豆始生尝。三秋政绩惭无补，八里苍生却不忘。文教未能追蜀郡，专祠偏得似潮阳。百年宦业同秋草，惟有遐方姓字香。”人尚在世，却享俎豆馨香，他不忘钦州百姓，钦州百姓也没忘记他，追昔抚今，感慨万端。

林希元为官，以廉著称。在泗州任判官时，他积劳成疾，归籍养病，竟无房可居，只得寄居妻子娘家。“延宾无所，当道之见过者相接无常处，咸讶焉。”后因族亲争夺林家埭田反目，林希元只好在家乡狮山清水岩边建一斗室，自名“艮斋”，自撰对联云“斗室只容妻与我，寸心不愧天地人”，横批为“师承程朱”。他想建房，但囊中羞涩。俗话说：“三年清知府，十万雪花银。”此时，林希元为官已三年，竟然为建房之事一筹莫展。别人想替他通关节，他马上拒绝：“平生不以私干官府，故至于此。今虽失职，岂可改节？”后来，经过一番周折，他买到天兴寺荒废后的一块地，这是他中举之前办私塾九年的旧址。他感慨道：“物各有数，事皆有几，岂偶然哉！”不过，买到

了地，房子兴建仍遥遥无期，用他自己的话说：“得地之初，欲营居室而归囊方罄，无所藉手。”

看看他是如何筹措钱款的：郡守抑斋高公聘他作《家谱》，得银 20 两；诸姻家曾汝修、邵宜荣、寿官、黄文器、叶廷美各助银 10 两；顾新山少参举办“慈善酒席”，邀请诸乡绅捐囊借助，郡守田崑 5 两，王鏊、林城、知县陈尚文、县丞各 10 两；莆阳司寇林见素知道这件事后，助银 20 两；帮助永春编纂邑志，得白银 200 两；又向长泰王氏借银 30 两。而建房材料费和工役费，合银 320 两，所筹之款，只能“草创”而已。“门庭、渠路、井灶、混漚之类，尚未及也。”这居所，前后建了二十年，还有 100 余两白银的缺口。由于工期拖得太长，以前建好的又快坏了，得修，而过去借钱者责怪旧债未还。林希元在《凤山得地记》里这样写道：“嗟乎！予登第三十一年，居官二十一年，一第之营至二十三年而未就。东涂西抹、左支右吾，而予之心亦良苦，其力亦劳矣。恐后世子孙不知予得地之巧，成室之难。故备其本末记之，以示后人，使知克勤克俭，固守而多勿失焉。”

嘉靖二十年冬，林希元罢官归乡，朝廷只发 20 两花银打发。回乡后生活很是清苦。

因廉而贫困，生活据拮，从他许多诗中可见一二。

新作祠堂商工揆日称贷无获无何中止因赋纪恨（二首）

确守官箴也分然，独怜无计庇吾先。
百年香火颓垣下，转使人将不孝传。
泗水当年一判官，饥民十万倚全安。
如今坐困寒斋下，欲借钩金也自难。

感事（二首）

年年买谷度余生，虚忝乡邦薄宦名。
要做人间好男子，宁辞家计晚凋零。
谷价日高文日低，迩来家事转参差。
莫言天道长如此，斗米三钱也有时。

若逢自然灾害，生活更是困苦。

壬子夏旱（其二）

功名三十六经霜，饥饱惟随岁歉丰。
在野三农终失望，阖门百口已凄惶。
富家喜粟十年粟，寒舍计亏八月粮。
似此谋生真绝倒，旁人休说短和长。

林希元清廉，是因为胸中有杆秤，常怀羞耻之心。他有一首《面皮薄歌》颇有名，据说是和刘见斋分巡调侃，诗云：

人生莫得面皮薄，皮薄一事最不着。
心头才有半分亏，十分面赤害羞辱。
官中不曾持一文，归来称贷无所获。
常时亦可强支持，凶年无钱哪得谷？
宗姻知我别称贷，为我所累皆怨讟。
始信厚皮之人为做美，为马为牛皆不避。
归来金银满箱篋，腴田美宅任意置。
凶年土荒田宅贱，此时仍获万倍利。
相尔面皮太薄人，苦乐奚啻差万里？
如今欲作厚皮人，富贵荣华可立致。
只为面皮生定不可易，欲作令人复羞死。
不如且留一个名，好与后人上青史。
见斋！见斋！
当世之人面皮几尺厚，何尔与我独相似！

有羞耻之心，是为人的首要。孟子曰：“人不可以无耻”，还说：“羞恶之心，义之端也”。荀子曰：“人不知羞耻，乃不能成人！”

我国现存的古代衙署，如外乡县衙、霍州署衙、密县县衙和平遥县衙，其仪门内壁上皆有“公生明，廉生威”的座右铭。这是一句箴言的点睛之笔：“吏不畏吾言而畏吾廉，民不服吾能而服吾公。公则民不敢慢，廉则吏不能欺。公生明，廉生威。”在古代，能履行这座右铭者自然

是少数，林希元就是这少数中的一个。

林希元 61 岁时回同安，后多次上疏，皆不见采用。不得“立功”，便专心“立言”，著书立说，废寝忘食，手不释卷，直到 85 岁辞世。其著述颇丰，除《新政八要》《荒政丛言》《王政附言》等外，还有《易经存疑》《四书存疑》等理学著作。他呈献“两疑”于朝廷，礼部刊印发行，四海学者奉为圭臬。同朝蔡献臣作序的《林次崖先生文集》共十八卷，收入他奏疏、书、揭帖、序、记、碑、论、说、议、杂著、志铭、墓表、传、行状、祭文哀词、诗等。他一生著作共有十九种一百四十一卷。清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列入《林次崖集十八卷》。

蔡献臣评林希元“学而大儒，入而名卿，出而良吏，歿而言立”。

清代沈德潜《林次崖先生集序》说林希元“历仕数十年，锐意以用世自任，而守道、守官，屡起屡蹶，……终以拾遗罢，不得尽展其用。”

清代雷鋈说：“吾闽恪守程朱，……今得次崖文集读之，益知其用力格致之功，真所谓众物之表里精粗无不到者也。”

《同安县志·卷三十八人物》这样评价林希元：“林希元为人耿直，‘凡事春论道理，不问利害’。虽然因此仕途坎坷，但从不动摇。认为活在世上，就要‘益于时’‘益于后’。……希元一生精研理学。其学说‘远宗程朱，近

取《蒙引》，非议王阳明的‘心学’。他认为要获得真知，首先必须去接触外事外物，认为‘古圣贤言学之得失咸以躬行实践为先，识见言论次之’，由此他要求‘精学致用，言行一致’。”

现在，林希元墓是文物保护单位，位于同安西柯镇豪岭坑内北。其墓地是他生前所选，封茔为诸门生共成，坐北朝南。和他生前一样，墓的命运多舛。其“后裔贫弱特甚，至先人邱垅，亦迷不知处所”。清康熙二十九年（1690年），提学高日聪见它荒凉，特立石碑于墓道旁，亲撰碑文。康熙五十一年（1712年），同安新到任的县令朱奇珍，见其墓园“牛羊践履，斧斤往来”，甚至“啼鹧鸪而走麋鹿”，因崇敬墓主高风亮节而倍感悲怆。于是，



林希元墓坊

以县衙之名发布《禁约》，严禁在墓园伐木践踏。1967年因“文化大革命”墓园遭毁。2000年，林氏海内外裔孙在同安区政府的支持下重修墓园。新墓园占地1200平方米，全由豪山石构建。由东向西依次为石望柱、“文宗廷尉”墓道坊、石像生、半月池、三级拜埕、石供桌和墓穴，规模宏伟，庄严肃穆。

文章开头提到的林希元祠，始建于明万历四十二年（1614年），有记载的重修两次：清嘉庆十八年（1816年）和民国十五年（1926年），小修多次。其原始状态保存较好，保留原有不大的格局和许多明清建筑构件。抬梁式，硬山顶，洗尽铅华，不事雕饰，犹如林希元清廉俭朴的一生。其祠燕尾脊翘起，似显示祠主凌空之志。2001年，林希元祠被厦门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一批涉台文物古迹。